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张馥香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本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建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符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本公司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Pte. Ltd.,提名符海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海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换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8-L5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建图先生简历：

刘建图先生，1955 年出生。1978—1982 年就读于河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70—1978 年就职于国家建委八局二公司；1982—1997 年就职于河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先后任科员、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1999 年就职于河北建设集团公司，任副总裁；200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刘建图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刘建图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图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符海鹰先生简历：

符海鹰先生，1970 年生。1994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曾任海南省水电工程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海南金邦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成本负责人、海南瀚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广州奥特莱斯（中国）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经理、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项目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就职于领大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符海鹰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符海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海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

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